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2267號

原告 川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園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杜拜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472,4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1,8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書記官 蔡靜雯